

（上接B156）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公司,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有18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合计7,580,9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63元/股。(调整前)
-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1,9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41,024,594.97万股的4.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3.9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4.3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7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9%。(调整前)
-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董建	董事长	400	20.00%	6.000%
2	陈强	副董事长	50	2.50%	0.750%
3	孙海峰	董事、财务总监	50	2.50%	0.750%
4	张华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0%	0.75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共计418人)		1,060.60	52.50%	16.150%
6	预留		300.00	15.00%	4.500%
	合计		1,912.60	100.00%	28.3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权利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利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整,调整后预留权益占比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如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除回购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6年4月23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7年4月23日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①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②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③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④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⑤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⑥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⑦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⑧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⑨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⑩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⑪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解除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6年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2024-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未达到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且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⑫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1)	